

山艺党字〔2017〕18号

各党总支，各单位、各部门：

《山东艺术学院党政领导干部回避制度（试行）》已经学校党委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山东艺术学院委员会 山东艺术学院

2017年5月10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校党政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保证领导干部公正、公平履行职责，促进党风廉政建设，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回避暂行规定》《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利益的若干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学校副处级及以上党政领导干部（以下简称“领导干部”）。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的回避包括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

第二章 任职回避

第四条 领导干部凡有下列亲属关系之一的，不得在同一部门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校级领导干部的亲属不得在本校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和财务等工作。

（一）夫妻关系；

（二）直系血亲关系，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

（三）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包括伯叔姑舅姨、兄弟

姐妹、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甥子女；

（四）近姻亲关系，包括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

本条规定所指直接隶属，是指具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同一领导人员，包括同一级领导班子成员；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包括上一级正副职与下一级正副职之间的领导关系。

第三章 公务回避

第五条 领导干部应严格执行公务回避的规定，对应当回避的公务活动，不得参加有关调查、讨论、审核、决定，也不得以任何方式施加影响。

第六条 领导干部应当回避的公务活动包括：

（一）人事招聘与人才引进、选拔任用干部、专业技术岗位评聘、资格资质认定及各类考核、教职工奖惩、交流进修审批、人事选派等；

（二）科研项目评审；

（三）招生考试与录取；

（四）校内各类考试的出卷、阅卷、面试、监督；

（五）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基建；

（六）违法违规违纪问题的调查处理；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党政领导干部应回避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领导干部执行第六条所列公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涉及本人利害关系的；
- （二）涉及本人亲属关系人员利害关系的；
- （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

第四章 回避程序

第八条 领导干部任职时存在需要回避情况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组织、人事部门提出回避意见，报学校党委作出决定。必要时，组织、人事部门可要求领导干部报告拟任职务所需要回避的情况。

第九条 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出现需要回避情况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本人提出回避申请或者所在部门、单位提出回避建议；知情的相关组织和个人也可以向组织、人事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提出。

（二）学校组织、人事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进行审核，并提出回避意见报学校党委决定。在报学校党委决定前，可以听取领导干部本人及相关人员的意见。

（三）学校党委作出决定。

第十条 出现本制度第四条所列需要任职回避的情形时，职务层次不同的，一般由职务层次较低的一方回避；职

务层次相同的，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决定其中一方回避。

需要公务回避的，由所在部门、单位及时调整公务安排。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对个人、组织据实反映的领导干部需要回避的情况，接到反映的部门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交组织、人事部门处理。

第十二条 对拟引进我校的人员和拟调整校内岗位、职务、职级的人员应当依据本规定严格审查把关，避免形成回避关系。对可能形成回避关系的，应当坚决予以调整。

对因婚姻关系、职务变化等新产生的回避情形，应当根据管理权限及时予以调整。

第十三条 领导干部应当主动报告需回避的情形，有需要回避的情形不及时报告或者有意隐瞒的，应当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进行组织处理。领导干部必须服从回避决定，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的，就地免职或者降职使用。

第十四条 学校党委及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本制度的组织实施，对执行党政领导干部回避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本制度的行为予以纠正。

第十五条 对回避决定或回避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决定作出 15 日之内向学校党委申请复议。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校内发送: 校领导, 各党总支, 各单位、各部门

党委办公室 院长办公室

2017年5月10日印发

共印 55 份